

《比較教育》

一、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多年來影響臺灣在許多國際組織之參與機會。面對我國外交受限與海峽兩岸特殊關係的情況下，試以未來從事文教行政人員之角色，探討如何協助臺灣各級學校進行教育輸出工作？並說明臺灣教育值得國際推廣之利基與未來有待突破之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中低難度，為我國國際教育政策延伸，故可參酌國民中小學教育白皮書。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一回》，許承之編撰，頁58。

答：

國際競爭不再是傳統上數量與價格的競賽，而逐漸轉型為創意與價值競爭；其中，人力資源乃是決定競爭力強弱的關鍵因素。面對社會、經濟與科技，造成教育需要跳脫傳統框架的快速轉變與創新思維的急切需求，加上退出聯合國以來，屢次在國際活動受到排擠的現實；因此，教育必須重新思考定位，添加國際學習元素：

(一)國際交流與促進學校國際化為我國當前輸出教育的主要管道

高等教育在普及化發展的原則下，其運作必須提供能滿足民眾的服務與提升教育品質，學雜費雖對學校籌措經費以提高服務品質至為關鍵，但學生權益絕不能因此而犧牲。

1.以多元國際交流管道促進台灣能見度

目前，我國在國際交流方式，包括：「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國際高中生獎學金」、「境外遊學」、「姊妹校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教育專題訪問交流」、「英語村」、「參與網路國際交流」等方式。

2.學校落實各層面國際化具體教育工作

辦理學校國際化的主要工作，包括：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學習國際化、課程國際化，以及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等各項重要關鍵工作。

(二)創造國際交流利基與具體突破當局困境的徹底省思與具體改善

1.我國國際交流的現況瓶頸

我國在目前的教育輸出工作上，主要有以下包括：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專責人力與普查機制的各大層面瓶頸，依序說明。

(1)教師專業成長

中小學教師所具備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不一，且以全國比例看，多數教師未參與國際教育專業訓練。中小學教師所需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識及其涉及的領域甚廣，現有教師的專業研習課程內容較為狹隘，且欠缺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師認證機制。

(2)專責人力方面

中央與地方推動組織架構尚不明確，缺乏縱向聯繫與橫向協調。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缺乏推動資訊平臺與績效評估機制，學校則缺乏推動國際教育的專責編制與行政人力。

(3)學校國際化

學校國際化是推動國際教育的基礎建設，惟目前中小學的學校國際化，大多聚焦在校園國際化與學習國際化。而在行政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等項目的推動尚不足，且學校辦理的國際教育活動，未能充分與學校國際化目標結合，難以建立長期推展國際教育的軟硬體機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欠缺普查機制

目前國際教育之實施欠缺較為客觀的全國性調查機制，以致對於實施現況的質與量難以掌握與追蹤，對於績效目標是否達成亦欠缺評估之客觀標準。

2.善用利基部份

對於我國現有利基，包括：規劃全國支援系統、整合教育經費資源、建立諮詢管考體制等，如下說明：

(1)規劃全國支援系統

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由中央、地方到學校，牽涉教育整體運作系統。教育部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的角色，為了提升推動工作的成效，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推動機制。

(2)整合教育經費資源

教育部將每年編列經費，並協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共同補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等活動。

(3)建立諮詢管考體制

各項行動計畫透過諮詢與管考機制來提升品質，包括以下兩方面工作：一、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各種必要的諮詢與協助；二、對於補助經費的使用與計畫的成效進行定期管考。

二、2014年實施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對國、高中的學制、師資、課程、教學、經費與入學方式等發生那些重大變化？請參考國際上實施11年以上國民教育的國家，在上述議題中，有那些足供臺灣參考的經驗？（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中低難度，主要為我國12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他國延伸國教的綜合考題，講義內容皆可找到答案。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三回》，許承之編撰，頁7~18。

答：

從 1994 年教改大遊行之後，我國在國民教育改革的主要內涵，側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的實際推動。以下將就該國教政策主要內涵進行說明，並分析其他國家足供我國未來教改之參考依據：

(一)目前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主要方向與內容

本政策依照 102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版本，分項說明如下：

1. 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有三大依據，包括：教育基本法、總統百年元旦文告，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2. 理念與目標

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並以五大理念，及總體與分階段目標，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3. 基本內涵

民國 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辦理，包括：

(1)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

(2)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二)他山之石-先進國家延長國教的良善經驗參酌

包括歐美先進國家當中的英、美、德與法等國，多半皆為早期即延長國教的重要國家；然而，真正在國教延長與教育成果兼重者，應以芬蘭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如下說明：

1. 教育理應回歸以人為本的真正價值架構

在正式運作延長國教的工作之前，芬蘭首先將教育定位為以人為本的真正價值。因此，有了以下的四大前提基礎，包括：

(1)以公平適性取代競爭分類

整個北歐社會均認為：不應把不必要的分類、競爭與評比加諸於孩子身心上，應讓孩子能有更公平與適性的時間，以充份完整的了解自己。

(2)以人本理念實踐多元尊重

真正落實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就要尊重每個孩子的差異性，推動因材施教的教育實踐活動，才會讓孩子學會尊重他人選擇與個體差異。

(3)以政府力量辦好各級教育

政府應竭盡全力協助學前教育、義務教育，以至於中等、職業與高等教育階段的所有機構，努力辦好教育。

(4)以健康發展取代排名傳統

教育機構應於公平正義基礎讓各級學校健康發展，而非把總體教育系統皆改造成明星學校，更不應

刻意製造與過分重視校際排名。

2. 公平且優質的教育成爲國家競爭力基礎

公平優質的教育目標，引導著芬蘭落實各項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也讓學生在各項國際教育成就測驗，展現一定水準，亦有四大前提基礎：

(1) 平等關注導引正確發展方向

芬蘭教改已證明回歸教育本質的思維是正確方向，也做到讓絕大多數學生都能在師長平等關注與教導下，成爲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

(2) 教師教學輔導學生自我肯定

孩子學習的最終目的，在於找到自己最適合的位置與興趣；教師教學的最終目的則是關愛學生並協助其發掘自我。

(3) 彈性多元誘導學生適性成長

教育單位的最終目的，則是確保教育體制的彈性與良好趨勢，而能讓孩子只要願意學習，就能有機會找到自己的人生方向與發揮舞台。

(4) 良好教育理念獲得品質保證

芬蘭與其他北歐國家所秉持的教育理念，就是確保人人皆能獲得「好教育」的教育思維與實際作爲。

3. 各項教育領域的具體改革表現

除了解決當前現有問題狀況的除弊功能之外，爲了國家長遠發展的競爭優勢，教改必須同時考量未來保持領先地位的興利導向；因此，教育改革務必順應時代演變，也就更應在各個階段考量與推動必要的興革措施：

(1) 確立國教階段補強教育重點項目

國小階段的補強教育多數用於協助建立孩子的閱讀習慣、書寫和演講能力的培養，國中階段則多用於數理與外國語言的學習課程之上。

(2) 確認補強教育成爲教改主要策略

伴隨教改一路實施的是補強教育(Remedial Education)，也就是用在所有學習階段上遇到學習困難的孩子身上。

(3) 常態分班照顧多數學生學習需求

國中教育階段，更需要教師關注與常態分班架構下確保學生學習進程與學習效果，其實際作法就是不花費額外精神去照顧優秀少數。

(4) 教育改革輔導中後學生重建素質

教改實際作法是讓學習情況中後段的學生享有更形豐富資源，只有讓中後段的孩子重新站起，國民素質與水平才能持續與提升。

(5) 肯定教師始終身居教改成關鍵角色地位

任何成功教改，除了上級主管單位在政策上的正確導向與明確規劃之外，一旦進入執行落實的推動程序，就必須仰賴全體基層教師全面配合。

(6) 師資培育歷程完整性造就教師崇高地位

芬蘭師資教育錄取率低，基礎教育階段以上教師，由 11 所大學師資教育學院訓練與提供，且皆具備碩士以上學歷，而職校教師由應用科大 5 所職訓教師教育課程所培育而成。

(7) 教育改革努力換得國際測驗的優異表現

芬蘭的教育改革行動，歷經十年的規劃與落實，終於在國際教育成就測驗的表現上大放異彩；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主導的國際學生成就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sment, PISA)，芬蘭在歷屆測驗的表現如下：

A. 2000 年：初試啼聲，獨占鰲頭

首次於 2000 年針對 32 個國家年滿 15 歲的學生進行閱讀、數學及科學素養的調查當中，芬蘭在此次 PISA 測驗中三項表現都居於全球之冠，使得芬蘭教育系統及特色成爲各國爭相取經之地。

B. 2003 到 2012 年：持盈保泰，優勢續航

2003 年的 PISA 結果公布後，芬蘭的綜合學校教育繼續拔得頭籌，並緊接在 2009 年的 PISA 成績展現雄霸 OECD 各國之冠的領先地位更促使各國教育學者開始尋找芬蘭學生成功表現的原因。

三、何謂新自由主義？並請說明該理論對於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與臺灣有那些具體方面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中等難度，新自由主義在比較教育基本理論即已提及，而各國現況則是簡單應用。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一回》，許承之編撰，頁42~49。

答：

在討論新自由主義之前，有必要對自由主義略為探討。一般而言，自由主義 (Liberalism) 主要針對政治或經濟的自由主義而來。英國經濟學者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在 1776 年提出「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主張應解除政府所有在經濟事務上的干預，如：製造業中不應有任何限制，商業及關稅方面政府也不能干預。他認為「自由貿易」是一國發展經濟的最佳途徑。由此可見，自由主義的觀念中，強調解除政府的控制，鼓勵自由市場、自由貿易和自由競爭。

(一)新自由主義透過政府力量理性限縮完全放任市場

自由主義經過 19 到 20 世紀初在歐美等國實施後，經濟學者凱因斯 (John M. Keynes, 1883-1946) 對其提出挑戰：

1. 凱因斯主張：自由主義只利於資本家，而不利於經濟全面發展及人民充分就業；因此，最好做法即由政府及央行介入經濟。
2. 主張正好符合當時美國需要，於是加以納入新政，強調：政府應促進眾人福祉，增加公共預算支出及民生補助。
3. 凱因斯在推行經濟理論數年，面對全球化及資金快速流動的新局，各國政府面臨經濟困難、資源緊縮等問題而提出以全球化為競技場的「新自由主義」概念。

(二)以紐西蘭為例，說明新自由主義對該國高教的確切影響

綜觀紐西蘭高等教育自 1984 年以來的改變，新自由主義不但讓政府引進更多外部的控制，並且對大學的自主產生影響深遠，茲說明如下：

1. 大學董事會的代表性

如同傅柯在新自由主義中認為，所有大學中的自由、自主、專業主義、權力都是一種複雜的專業權力行使方式，須透過重新組織統整，達到偵查政府權威、增加民眾參與、社區投入及機構多元性發展等理想，因此在大學治理上，應採取代表治理方式。

2. 大學的治理與學術自由

在大學治理方面，由於政府希望大學透過立法重整為類似公司的企業組織，因此擬引進商業標準來評估辦學績效，這樣的改變對一般大學雖無直接的影響，但對校史悠久、校產龐大的學校是一種懲罰，相反的卻有助於在私立學校的發展。因此，如何重新調整大學結構，恢復民主機制，保障大學自我管理功能，讓大學自主免於受政府過分管制，實為紐西蘭高等教育面臨的一大挑戰。

3. 政府監督及績效責任制

在新自由主義下，紐西蘭的大學逐漸受到政府的管制，其中最明顯的為大學產權、監督機制與績效責任部分的轉變。在新的政策中，大學被視為皇家公司的一環；由於國家擔負大學資產的風險，因此須轉嫁到加大學本身治理的績效責任，大學經營須符合市場機制。

四、何謂「東協」？東協諸國中有何重要的教育政策與合作計畫？臺灣與中、日、韓、美等國對於爭取東協市場有那些具體之合作項目？(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中高難度，東協雖然是比較課外的範疇，仍不離統合概念。故本題可從「歐盟」運作作為參考進行解題。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二回》，許承之編撰，第二章第二節。

答：

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是整合東南亞國家的區域組織，更預計在 2015 年正式成立「東協共同體」。茲針對該國際組織的重要教育政策、合作計畫，以及我國與中、日、韓、美等國在爭取東協市場的具體合作項目，進行說明：

(一)東南亞國協主導亞洲區域未來發展

從該國際組織的會旗分析可知：藍色象徵和平與穩定、紅色意指勇氣和活力、白色與黃色則分別代表純正與繁榮。

1. 成立之初源於阻擋共產勢力擴散

東協成立之初，基於防止共產勢力滲透而於軍事、政治採取合作；冷戰結束，各國局勢更為穩定，加上天然資源豐富，轉向彼此經貿、社會、文化合作，也積極向東協以外區域擴大影響。

2. 東協影響逐漸向外積極擴大範圍

印尼、星、馬、菲、泰等五國在 1967 年共同發表「曼谷宣言」，正式成立東協，隨後汶、越、緬、寮、柬等五國先後加入使會員國達到十個；直到 2007 年，十國簽定東協憲章，使東協在 2015 年整合成歐盟式的「東協共同體」。

3. 東協最主要的教育政策與合作計畫

東協近年來不但在政治與經濟整合，更在教育文化領域，集中資源並仿照歐盟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 (EHEA) 概念，提升東協高等教育發展，因而提出四大政策計畫，包括：

(1) 跨國資源共享(Cross Border Supply)

透過遠距教學、e 化教育、虛擬機構與大學、教育軟體與器材、藉由網路提供的合作訓練等方式達成各會員國教育資源共享。

(2) 教育移地交流(Consumption Abroad)

提供學生與教師出國留學機會，或是進行短期進修，以及接受訓練等方式作為教育移地訓練。

(3) 成立境外機構(commercial presence)

核准成員國境內教育機構相互設立分校、課程授權，或是提供國外學位的本國進修課程，以及語言或私人公司訓練機構設置。

(4) 單純個人進修(natural person)

(二) 各國積極爭取東協合作之具體項目說明

由於東協成員國的經濟產值相當龐大，導致所有先進或周邊的非會員國家，不斷思考如何與其進行確切合作的交流與內容：

1. 我國與東協

我國目前藉由與中國簽署 ECFA 後，希望透過與大陸經貿關係得以順利進入東協。

2. 東協與美國

對東亞事務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的美國，雖然保持低調，卻沒有置身事外。

(1) 在平衡亞太權力競爭前提下，美國在 2006 年的 APEC 提出「亞太自由貿易協定」構想。設定區內已開發國家於 2010 年以前完成自由貿易化，開發中國家成員則於 2010 年之後陸續加入

(2) 雖然此一計畫短期內難以付諸實施，但是仍得到了日、澳等國的支持，美國的角色對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區域經濟合作而言，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3. 東協與中國

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對東亞而言是一大突破，其受重視的主要原因為其合作的內容早已超過早期的貿易協定：

(1) 除降低或取消關稅壁壘外，還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條文，更能讓協約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更進一步緊密結合。

(2) 此外，為加快區域的整合功能，同時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帶來骨牌效應，導致日本韓國等更多國家加入到東亞整合發展中去，對「十加三」的合作衝擊最大。

4. 東協與日本

基本上，日本東亞區域合作的策略是採自由貿易協定 (FTA) 到與經濟夥伴協定 (EPA)、雙邊到多邊的多元策略。

(1) 一方面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和菲律賓簽署了雙邊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EPA)。隨後，與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就自由貿易區問題進行了實質的談判。

(2) 另一方面爭取整體東協的合作，在 2003 年於東京舉行的日本與東協高峰會上，正式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明確的表示要在 2012 年建立日本—東協的經濟夥伴關係 (EPA)。

5. 東協與韓國

韓國提出同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三個「十加一」架構中最晚的一個。韓國與東協也因地理位置問題，發展不如中國和日本。

- (1) 韓國屬亞洲較發達國家，加快了與東協合作談判的步伐。2003 年，韓國提出建立自由貿易區構想，在 2004 年「10+3」領袖會議，正式簽署加入《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的協議。
- (2) 2005 年簽署《東協－韓國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關於落實東協與韓國全面合作伙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對東協而言將進一步推動與韓國經貿關係，並連接東亞合作環節。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